附件2-1

岳阳县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预 算 编 码： 020113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1年 8 月12 日

岳阳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王元 | 联络电话 | 13575041639 |
| 人员编制 | 28 | 实有人数 | 24 |
| 职能职责概述 | 1.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县有关文化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2.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的违法行为3.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4.依法履行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网吧集中检查行动60次任务2：旅游景点安全检查30次任务3：全面加强和提升“扫黄打非”各项工作任务4：其他文化旅游市场执法工作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取得成绩:1.出动检查1750人次 检查经营单位650家次；2.收缴非法音像制品1800余张，非法出版物11420本； 3.立案查处违规经营网吧、娱乐场所等数十起，案件办结率、群众举报满意率达100%。我大队2020年收入为297.86万元，上年结余41.73万元.经费支300.49万元.结余39.09万元,一:工资福利支出192.93万元:其中:基本工资82.83万元，绩效奖金13.2万元,住房公积金13.11万元、津补贴42.29万元、养老金21.56万元,.医保9.90万元,其他保险2.2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等7.77万元。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86.24万元,其中:办公费4.6万元,印刷费8.59万元,手续费0.28万元,水电费1.0万元,物业管理费0.1万元,差旅费0.85万元,维护费2.0万元,会议会0.3万元,培训费2.3万元,公务接待费0.1万元,专用材料费3.3万元,劳务费1.5万元 ,委托业务费0.26万元,工会经费18万元,福利费10万元，其他交通费8.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费23.73万元.三:对个人和家庭补21.32万元,其中:抚恤金2.96万元,退休费11.57万元,奖励金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支出5.48万元.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文化执法大队 | 339.59 | 41.73 | 282.86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文化执法大队 | 339.59 | 262.18 | 214.25 | 47.93 | 38.31 | 39.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文化执法大队 | 0.1 | 0.1 | 0 | 0 | 0 |
|  |  |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文化执法大队 | 37.8 | 3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目标1：加强监管，促进文化旅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目标2：强化联动，开支“扫黄打非”专项行动  | 已完成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 各项经济指标完成率 | 1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 公务卡刷卡率 | 100% |
| 数量指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  |  |
| 时效指标 | 执行率 | 100% |
|  |  |
|  |  |
| 成本指标 |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 | 100% |
|  |  |
|  |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1.净化了全县文化市场环境2.整顿和规范了旅游市场秩序  | 基本完成 |
| 经济效益 | 解决部分剩余劳动力就业 | 基本完成 |
| 生态效益 | 全面带动了岳阳县文化旅游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 10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 98%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8 |
| 评价等次 |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刘映辉 | 大队长 | 岳阳县文旅广电局 |  |
|  高波 | 副大队长 | 岳阳县文化执法大队 |  |
|  王元 | 会计 | 岳阳县文化执法大队 |  |
| 兰蓉 | 出纳 | 岳阳县文化执法大队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岳阳县文化执法大队2020年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1年8月12日）岳阳县文化执法大队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出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办发函[2019]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文件要求，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一、单位概况2020年岳阳县文化执法大队在编干部24人，退休6人、临聘人员1人，属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5个股室,其中:综合办公室、新闻出版执法中队、网络娱乐执法中队、广电执法中队、旅游执法中队。1. 单位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0年县文化执法大队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及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坚持“依法办事、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工作方针，压缩非生产开支，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成立财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度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全部资金统一进财务管理，未设小金库。同时对资金的收支入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专人保管。大额的开支必须经集体党组同意并签字，保证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定期对财务出纳进行盘查，做到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所有列支先由经办人签字，再由办公室主任签字，再到财务签字最后由分管财务领导审核与大队长审批，并做到不赤字运行、以收抵支，收支平衡。我大队2020年收入为297.86万元，上年结余41.73万元.经费支300.49万元.结余39.09万元,一:工资福利支出192.93万元:其中:基本工资82.83万元，绩效奖金13.2万元,住房公积金13.11万元、津补贴42.29万元、养老金21.56万元,.医保9.90万元,其他保险2.2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等7.77万元。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86.24万元,其中:办公费4.6万元,印刷费8.59万元,手续费0.28万元,水电费1.0万元,物业管理费0.1万元,差旅费0.85万元,维护费2.0万元,会议会0.3万元,培训费2.3万元,公务接待费0.1万元,专用材料费3.3万元,劳务费1.5万元 ,委托业务费0.26万元,工会经费18万元,福利费10万元，其他交通费8.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费23.73万元.三:对个人和家庭补21.32万元,其中:抚恤金2.96万元,退休费11.57万元,奖励金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48万元.二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管理。公务用车费0万元、公务接待0.1万元，无因公出国出境支出，均与预算持平。同时进一步强化公车管理，建立健全公车管理制度，公车使用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由办公室到平台调度，彻底杜绝公车私用现象。严格公务接待，规范接待标准，一律实行公务刷卡消费，来客先报领导批准，再报办公室登记。三是厉行节约，提高思想认识，树立勤俭节约意识。倡导网络办公，促进办公低碳化，充分利用现代网络技术，通过电子邮件、 即时通讯软件、拷贝等方式传递文件和资料，减少文件资料的印发，注重节俭，养成节约的习惯，做到了一人在办公室不开空调，人走断电。1. 绩效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1、在职人员控制率。2020年大队在职人数25人，年未实有人数25人(三性用工1人)，控制率为百分之百，没有超编现象。2、预算完成率。财政收入282.86万元，其他收入15万元,上年结转41.73万元.实际支出为300.49万元.本年结转39.09万元，实现了年度收支平衡。（二）预算管理情况1.“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三公”经费预算本年列支1万元，经费支出未超标。2.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2020年我大队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等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职责，制定了厉行节约制度，管理制度依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而制定的，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同时相关制度得到认真执行。4.资金使用合规性。一切支出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财务人员认真审核每笔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健全会计核算，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依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保证会计指标口径一致。资金拨付有完善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5.预算信息公开性。按照规定的内容、时间公开预算信息，做到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资金真实、完整、准确。三、职责履行（一）文化职责1.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岳阳县县委县政府与文广新局的要求，我大队在往年基础上继续加大文化旅游市场整治力度，巩固“扫黄打非”成果，常抓不懈以打击违法文化旅游经营活动，深入整顿和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秩序，出动检查1750人次，家次经营单位650家次，收缴非法音像制品1800余张，非法出版物11420本，受理各类群众举报12起，立案查处网吧、娱乐场所、非法演出团体等三十多起，切实有效的保障了我县文化旅游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2.行政效能。我大队高度重视行政效能建设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推进政务公开透明，方便群众。明确相关股室职责，财务审核过程中，规范审批程序，加强经费及资金管理。3.履行职责。贯彻了党和国家有关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拟定了全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2020年我大队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一年的努力工作，全大队干部职工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办事更加积极、态度更加热情，使广大群众和服务对象更加满意，满意率达到98%。四、存在的主要问题1.执法经费太少，对执法行动的开展处于被动。2.对财务监督有待加强管理。五、改进措施1.力争来年多争取执法经费，加大执法力度，扩大影响力。3.加强财务监管力度，多组织财务业务培训学习。六、自评结论综合以上各项指标，我大队在2020年度财务管理、健全、规范上没有违法违规现象。我大队2020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得分为98分。自评结构为：优秀。我大队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二0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